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重要提示】

1.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8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8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2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各代销平台。

6.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站，以及本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7.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法律权利。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等。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将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进行公开披露，投资者亦可通

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认购事宜。

1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充分考虑和判断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5）本基金属于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6）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7）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7999），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ccammc.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8）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净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净值。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目录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7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9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12

四、清算与交割 16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7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8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简称：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

3. 基金代码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A:025334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C:025335

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本尧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网址：fund.piccam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人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2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2）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若募集期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盖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10. 销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2. 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M < 100万元 | 1.20% |
|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 0.80% |
|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 0.50% |
| M ≥ 500万元 | 1000 元/笔 |

投资人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A类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200,000 / (1 + 1.20%) = 197,628.46元

认购费用 = 200,000 - 197,628.46 = 2,371.54元

认购份额 = (197,628.46 + 15) / 1.00 = 197,643.46份

即：投资人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到197,643.46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00元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100,010.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4. 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5.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2日上午9:00 至下午17:00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留存；

2)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3) 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